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林翰緯律師

　　郭雨嵐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UNITED COMMUNICATIONS (HOLDINGS) CORPORATI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廣興

代　理　人　黃帝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魏英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人即抗告人（即原審相對人）聲請命相對人（即原審聲請人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為聲請人供程序費用擔保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；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再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而上開規定，依仲裁法第52條規定，於仲裁事件之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裁定承認外國仲裁判斷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准予承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218號事件受理，而相對人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於我國亦無營業所，爰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程序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於其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於我國亦無營業所等情並未爭執，相對人並稱其願供擔保，以期本件抗告程序能順利進行，避免拖延（見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18號卷第585頁），故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程序費用之擔保，依首開規定，核屬有據。又本件抗告、再抗告程序費用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各應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另再抗告之律師酬金，參酌民國109年2月2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6981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第1項第1款，律師於民事訴訟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（即原省轄市）為4萬元，及本件事件之性質、案情之繁簡與一般實務案例，認再抗告之律師酬金應以4萬元為適當。從而，相對人應提供程序費用之擔保金額為4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1,000元＋4萬元＝4萬2,000元）。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